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揭市建市〔2021〕13号

关于开展2021年度揭阳市施工企业“安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市直各施工企业，各有关单位：

根据《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第17号部令）、《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质【2015】206号）等规定，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合称“安管人员”）的证书有效期为3年，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安管人员”必须按学时要求参加继续教育培训并取得学时证明，方可申请证书延续。为服务我市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延期工作，我局决定开展2021年度“安管人员”（原

“三类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工作,并交由揭阳市建设执业资格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全市各施工企业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包括 A、B、C 证)的人员。

二、培训内容

1.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相关内容;
2. 建筑施工升降机及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规程;
3. 建筑施工易发事故防治安全标准;
4. 安全事故案例分析。

三、组织实施单位:揭阳市建设执业资格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具体培训时间及安排可到市建设执业资格培训中心有限公司咨询。

联系电话: 0663-8210438 18125965261

电子邮箱: 1076284607@qq.com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